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7期

(总第61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7期(总613期)

2022年11月18日

目 录

【交通管理】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 (3)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4)

【营商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59)

【专项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的通知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Nov. 18, 2022 No. 17 (Serial No.61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Traffic Management]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Controlling Over-limit and Overload Transportation on Highways (3)

[Administration by Law]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Some Provinci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11)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and Amending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14)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Task Division for Further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Reducing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of Market Sub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59)

[Special Pla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of the Disabled in Jiangsu Province (2022-2024)" (74)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60号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已于2022年10月2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2年11月3日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货物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货物超限超载运输(以下称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源头管理、通行管理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包括在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汽车列车、挂车、拖拉机等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从事货物运输的活动。

第三条 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源头管理、通行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的领导,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加强机构、人

员保障,将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村公路管理等规定做好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成立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依法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研究决定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重大事项,组织发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营造群防共治的良好氛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部门按照职责牵头负责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应当依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公路安全保护、道路运输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生产车辆、改装车辆、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举报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公路超限超载运输重大事故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九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内容组织生产,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

辆,不得拼装车辆或者擅自改变车辆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十条 从事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检验,不得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公布本行政区域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含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下同)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实际需要,将下列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明确为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 (一)达到国家工业统计制度规定的规模以上标准的矿山开采、钢铁、水泥及水泥制品等生产企业;
- (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 (三)重量超过80吨不可解体物品生产企业;
- (四)运输量较大的港口(码头)、铁路货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物流园区,以及重型货物贸易市场;
- (五)容易发生超限超载运输的其他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第十二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依法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车辆装载配载、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明确有关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 (二)按照国家有关车辆装载的标准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
- (三)如实登记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等车辆证件信息,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依法不需要办理车辆营运证的除外)的出厂(场)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 (四)如实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
- (五)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依法安装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称重监控设施,通过定期计量检定确保正常使用,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实时传输称重监控记录;相应制定称重监控、出厂(场)管理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称重监控记录和管理制度要求依法采取监测分析等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

除事故隐患。

货运运单应当包括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名称、车辆号牌、车货总重、出厂(场)时间以及驾驶人员姓名、从业资格证号等内容并加盖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印章。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货运运单统一格式,并为线上开具运单、查询信息等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重型装备等大型不可解体物品生产企业选址时,应当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公路网的承载能力,优先在水路、铁路沿线选址。

鼓励大型不可解体物品生产企业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手段生产可拆解的替代产品,并优先选择水路、铁路等运输方式。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道路货运流量流向、路网结构、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特征等,编制超限检测站布局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建设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设置动态检测监控设施。新建、改建公路时,有经批准设置的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动态检测监控设施的,应当将其作为公路附属设施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固定超限检测站,对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实施联合执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称重、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处罚、记分后放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组织对辖区内公路上的桥涵荷载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对达不到安全技术要求的桥涵,依法采取限载、限行、禁行等措施,设置警示、绕行标志,并组织维修和加固、改建或者拆除重建。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货物运输经营资质(依法不需要取得资质的除外),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责任。

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营运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上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应当加强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动态监控管理。

车辆应当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均衡装载,防止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装载物品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

驾驶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驾驶车辆,行经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动态检测监控区域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主动接受检查、检测。驾驶人员不得驾驶超载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以下称大件运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经批准的,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等标准规范,配备相应规模、技术等级的车辆、装备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科技应用,提高大件运输能力。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大件运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开展道路勘察,了解沿途道路线形和桥涵通过能力。大件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大件运输车辆通过公路收费站、固定超限检测站时,应当配合查验。

第二十条 依法需要护送的大件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以及护送方案的要求,选择符合技术条件要求的护送车辆,配备具有大件运输护送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人员进行护送。

护送车辆应当与大件运输车辆形成整体车队,实施全程护送,保持实时、畅通的通信联系;遇到道路施工时,应当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评估,在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组织通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管部门,依法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第二十三条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监测分析机制,通报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情况,加强督察和考核,对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约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提请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承修已报废的车辆、非法改装车辆或者利用配件拼装车辆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执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以及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车辆登记管理。对车辆的型号或者有关技术参数与国务院机动车主管部门公告不符、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以及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等情形,依法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或者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五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运单,以及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装称重监控

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等情况纳入监管事项清单,加强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车辆、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联合制定路面执法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执法人员和职责分工,依托固定超限检测站对行驶公路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对超载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按照规定到现场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存在非法改装、拼装车辆,多次违法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厂(场),以及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等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动态检测监控设施以及公路收费站、公路渡口和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称重监控设施等组成的检测监控网络,实现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检测监控、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并加强对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特征和规律的分析研判,实现精准、高效执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将车辆生产制造与改装、货物装载配载、道路运输等过程中的相关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推动路面检查与源头监管相衔接,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或者其他区域查处的违法行为线索时,应当及时抄告或者将材料移送相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要求,建立与周边省(市)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一体化的工作机制,推动设置联合执法站点,统一执法监管制度、标准,实施区域联合执法,实现区域间相互联动、资源共享、协调发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公路安全保护、道路运输管理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用作业车道路通行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管理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履行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工作职责,适用本办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指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贸易市场,以及港口、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和建筑工地的经营人、管理人。

本办法所称重型货物,包括煤炭、矿(砂)石、钢铁、水泥及水泥制品、有色重金属、商品混凝土等货物。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23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61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2022年10月2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2年11月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统筹立改废释纂,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省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省政府决定对19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一、江苏省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1991年1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根据2002年11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修订)。

二、江苏省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1991年1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

三、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1992年6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三次修订)。

四、江苏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2年12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发布)。

五、江苏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7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8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订)。

六、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1995年4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4年6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第二次修订)。

七、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5年6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1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2年2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8年5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四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五次修订)。

八、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1996年9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发布;根据2018年5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修订)。

九、江苏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制止牟取暴利规定(1997年3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修订)。

十、江苏省体育设施管理办法(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

发布)。

十一、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1999年9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三次修订)。

十二、江苏省船舶检验管理办法(2000年11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发布;根据2006年1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二次修订)。

十三、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5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三次修订)。

十四、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02年7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二次修订)。

十五、江苏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2003年5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

十六、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2003年6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0号发布)。

十七、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

十八、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09年4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修订)。

十九、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1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苏政发〔2022〕9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维护法治统一、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法治政府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及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省政府对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省人民政府决定:

- 一、对22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二、对8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省政府批转省高教局关于《江苏省职业大学暂行条例》的通知(苏政发〔1982〕119号)
2. 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1985〕49号)
3.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苏政发〔1992〕144号)
4. 省政府关于办好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1993〕36号)
5. 省政府批转省对外开放办公室关于加快省级开发区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发〔1995〕11号)
6. 省政府关于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度控制工程造价的通知(苏政发〔1996〕18号)
7. 省政府关于加强苏锡常地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6〕74号)
8. 省政府批转江苏省建筑加层改造抗震防灾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政发〔1997〕20号)
9. 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发〔1999〕6号)
10. 省政府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9〕66号)
11. 省政府关于批转省人事厅《江苏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1999〕99号)
12. 省政府关于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审批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1〕32号)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01〕59号)

14. 省政府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的通知(苏政发〔2001〕130号)
15. 省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意见(苏政发〔2001〕141号)
16.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苏政发〔2002〕47号)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2〕70号)
1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2〕71号)
19. 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2〕142号)
20. 省政府关于扩大农产品出口的意见(苏政发〔2004〕53号)
21.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04〕93号)
22. 省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苏政发〔2006〕40号)
23. 省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06〕53号)
24. 省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128号)
25. 省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06〕137号)
26. 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6〕150号)
27. 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号)
28. 省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07〕38号)
29. 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
30.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07〕125号)

31. 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就业创业的意见(苏政发〔2008〕84号)
32. 省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9〕31号)
3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9〕131号)
34. 省政府关于统一全省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苏政发〔2010〕85号)
35.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0〕90号)
36. 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苏政发〔2010〕143号)
37. 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1〕40号)
38.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率先建成建筑强省的意见(苏政发〔2011〕58号)
39. 省政府关于调整防洪保安资金征收和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80号)
40. 省政府关于支持苏州城乡发展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苏政发〔2011〕88号)
41. 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10号)
42. 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17号)
43.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1〕121号)
44. 省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28号)
45. 省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30号)
46. 省政府关于加快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34号)
47.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42号)

48. 省政府关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的政策意见(苏政发〔2011〕153号)
49. 省政府关于加快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意见(苏政发〔2012〕79号)
50. 省政府关于印发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江苏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2〕117号)
51. 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3〕11号)
52. 省政府关于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42号)
53. 省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51号)
5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4〕66号)
55.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4〕128号)
56.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14〕138号)
57.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33号)
58. 省政府印发关于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5〕72号)
59. 省政府关于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建设沿东陇海线经济带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5〕85号)
60.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90号)
6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5〕141号)
62. 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47号)
63. 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48号)
6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16〕56号)
65. 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

66.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67.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156号)
68. 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70号)
69. 省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苏政发〔2017〕114号)
70. 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31号)
71. 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7〕159号)
7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73. 省政府关于印发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37号)
74. 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49号)
75.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意见(苏政发〔2018〕155号)
76. 省政府关于印发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9〕73号)
77.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
78. 省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保障经济加快恢复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6号)
7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高教局、人事局、劳动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号文件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83〕24号)
8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高教局、人事局《关于江苏省职业大学毕业生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1983〕56号)

81.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交通厅、经贸厅、物资局《关于对进口废船进行检查、交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83〕82号)

8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涉外建设项目中建设安保设施的通知(苏政办发〔1992〕30号)

8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侨办、台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归侨、侨眷、台胞、台属接受海外和港澳台亲友赠送小型生产工具等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3〕74号)

8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护林防火指挥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林区墓地防火工作的请示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105号)

8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单位关于加强苏锡常地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181号)

8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解困办公室关于建立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资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15号)

8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对出租和改变用途的国有划拨土地收取土地年租金的请示的通知(苏政办发〔1998〕50号)

8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单位自建保安组织的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1998〕70号)

8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省邮政局关于加快我省城市邮政投递“户箱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9〕126号)

9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等部门关于解决我省困难归侨生活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63号)

9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的省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就地转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0〕87号)

9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加快构建教育医药卫生电子信息机械汽车建筑农业六大人才高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124号)

9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省农机局江苏省拖拉机变型运输机行业规范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30号)

9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苏北经济发展有关国土管理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115号)

9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由地税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142号)

9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行业统筹社保费税务征收业务费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143号)

9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三阳河潼河宝应站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2号)

9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长江禁渔期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8号)

9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江苏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34号)

1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解困资金征收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39号)

10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地方海域使用审批权限划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19号)

10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统一规定的农村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并实行一事一议筹劳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4号)

10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建立完善特困职工扶贫帮困救助机制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8号)

10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48号)

10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核定公路收费站点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89号)

10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妇联等部门关于支持和促进女性创业意见的通

知(苏政办发〔2004〕94号)

10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长江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24号)

10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60号)

10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96号)

1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用地审批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115号)

1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123号)

11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江苏省重点技师学院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4号)

11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6号)

11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限制开山采石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20号)

1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造中船舶抵押融资试点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52号)

11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29号)

11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6〕132号)

1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48号)

11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试

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6号)

12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25号)

12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江苏省农村改厕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45号)

1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98号)

12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105号)

12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污水处理单位氨氮总磷超标排污费收费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80号)

12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场所中外文双语标志规范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99号)

126.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13号)

12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18号)

12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技厅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30号)

12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37号)

13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41号)

13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号)

13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5号)

13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号)

13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江苏省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29号)

13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5号)

13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台资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48号)

13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49号)

13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73号)

13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中保险招标投标行为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91号)

14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96号)

141.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03号)

14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117号)

14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120号)

14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132号)

14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35号)

14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36号)

14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5号)

14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江苏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30号)

14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47号)

15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1〕49号)

151.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加快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68号)

15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文化科技创新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70号)

15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6号)

15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29号)

15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医疗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41号)

15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城市“三无”老人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173号)

15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75号)

15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实施交通安全生命保障工程切实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50号)

15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54号)

16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67号)

16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68号)

16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和引导天使投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46号)

16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对外文化贸易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54号)

16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

16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0号)

16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9号)

16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00号)

16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133号)

16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89号)

17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36号)

17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65号)

17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71号)

17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4〕82号)

17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4〕102号)

17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117号)

17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118号)

17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项目节能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27号)

17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37号)

17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三证合一”改革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50号)

18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57号)

18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90号)

18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94号)

18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96号)

18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98号)

18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棚户区(危旧房)江苏银行改造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00号)

18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第二批)及保留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3号)

18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7号)

18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18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0号)

19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5号)

19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三角水域江苏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28号)

19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税收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33号)

19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63号)

19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行业去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2号)

19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6〕93号)

19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5号)

19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4号)

19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27号)

19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35号)

2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

20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7号)

20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社会保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4号)

20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53号)

20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54号)

20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1号)

20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改办等部门关于全省推行“3550”改革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92号)

20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8号)

20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6号)

20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2号)

2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号)

211.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61号)

212.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苏南地区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89号)

21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21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09号)

2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

21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

217.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

218.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6号)

219.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44号)

22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68号)

附件2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对《省政府印发〈江苏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苏政发〔1992〕170号)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中“《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改为“《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二、对《省政府批转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1998〕89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十)项整项内容。

(二)删去第四条第(二十)项中“租金支出超过家庭收入10%以上的部分,经当地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批准可动用该户成员公积金支付”。

三、对《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发〔1999〕70号)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中“本省《高新技术企业条例》”修改为“《江苏发展高新技术条例》”。

四、对《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解决外债拖欠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1〕53号)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修改为“四、建立健全国外贷款还贷准备金制度。各市要按照《江苏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外金〔2008〕17号),以不低于上年末国外贷款余额的5%建立还贷准备金”。

五、对《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苏政发〔2004〕29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中“民用爆破器材”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

六、对《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

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6〕15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一段中“《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5〕9号)以及”。

七、对《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2010〕111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对《省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苏政发〔2011〕188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六)项中“认真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等规定”修改为“认真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九、对《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项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将第三条第(十一)项中“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基本实现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修改为“力争到2025年,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率90%以上”。

(三)将第四条第(十五)项中“各级水文部门要加强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及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监测成果作为检查考核水功能区的依据”修改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及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监测成果作为检查考核水功能区的依据”。

十、对《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4〕65号)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中“《校车管理条例》”修改为“《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对《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4〕111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三)项中“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施工的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比例、新建建筑装配化率达到50%以上,装饰装修装配化率达到60%以上”修改为“全省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达50%,装配化装修建筑占同期新开工成品住房面积比达30%”。

(二)删去第二条第(十三)项中“千人计划”。

(三)删去第三条第(十五)项中“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可参照省‘百项千亿’重点技改工程项目政策,免征相关建设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十二、对《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5〕113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删去第二条第五项中“租用军队房屋的,应提交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无需提交军队房屋租赁许可证”。

(三)将第二条第六项中“公安(消防)、环保、安全监管”修改为“公安、环保、应急管理、消防”。

十三、对《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66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六)项中“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十四、对《省政府关于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3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已经公布的工商登记审批事项目录实施审批和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设定

工商登记事前审批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修改为“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设定工商登记事前审批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

(二)删去第三条第二项中“按照我省已经公布的工商登记审批事项目录”。

(三)删去第三条第四项中“和我省已经公布的工商登记审批事项目录”。

十五、对《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项中“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修改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连续六个月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的月平均值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

(二)将第二条第二项中“城镇、农村分别按不低于120、8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修改为“城镇、农村分别按不低于130、9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各地应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修改为“各地应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三)将第二条第四项中“不重复享受”之后增加“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择高原则进行政策衔接,不重复享受”。

(四)将第三条第一项中“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修改为“残疾人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窗口或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补贴仍由户籍地审核发放”。

(五)将第三条第三项中“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或按季度于首月10日前发放”修改为“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

十六、对《省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15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项中“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由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

委、省法制办、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办公室设在省物价局”修改为“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参加。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

十七、对《省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的意见》(苏政发〔2017〕33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二十)项中“按《支持和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暂行办法》规定给予用地支持”修改为“按《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

十八、对《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作出修改

将第十七条中“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1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不超过90天;金额1亿元以上的,不超过180天;核对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时,按合同约定从超出之日起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修改为“指导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结算核对、确认时间形成合理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1亿元以下的,不超过90天;金额1亿元以上的,不超过180天;核对时间超出约定期限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超出之日起计付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时间的约定”。

十九、对《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67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对列入省重大项目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外资项目用地,在计划指标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修改为“对列入年度省重大项目的的外资项目用地实行用地计划‘核销制’,给予应保尽保”。

(二)删去第八条中“推进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镇江综合保税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吴江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争取扩大试点范围”。

(三)删去文中“江苏检验检疫局”“编办”。

二十、对《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8〕131号)作出修改

将文中“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十一、对《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企业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55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为加快企业住房分配新制度的建立,对新老职工采取不同的住房补贴方式。对1998年12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实行逐月计发住房补贴。对1998年11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本企业规定的购房面积标准的‘老职工’,发放购房补贴”。

(二)删去第四条整条内容。

(三)删去第十条中“企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当地标准的,应经所在市县房委会(房改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十二、对《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7号)作出修改

(一)将文中“劳动保障”修改为“医疗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修改为“医疗保障局”。

(二)将第二条中“《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二十三、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减免全省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有关税费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5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一段中“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减免全省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有关税费的通知》(苏政办发〔1999〕55号)”。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本通知规定的税费减免政策,适用于国家1998年以来下达我省的中央直属粮库建设项目,以及国家批准使用国债资金的建设项目”。

(三)删去第二条中“其余减免项目仍执行苏政办发〔1999〕55号的有关规

定”。

二十四、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7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条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的”。

二十五、对《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72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劳动保障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

(二)将第四条第二项中“《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十六、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21号)作出修改

将文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十七、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50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修改为：“二、严格执行筹资筹劳限额标准。一事一议筹劳实行上限控制,每个劳动力每年筹劳原则上控制在5个工日左右,最高不超过8个工日。一事一议筹劳以出劳为主,由农村18周岁至55周岁男性劳动力和18周岁至50周岁女性劳动力承担,实行以资代劳必须坚持村民自愿。村民同意以资代劳的,须办理书面签字手续。以资代劳工价,苏南地区每个工日不超过12元,苏中地区每个工日不超过10元,苏北地区每个工日不超过8元”。

二十八、对《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零就业家庭就业和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90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条第三项中“按照《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24号)要求”。

二十九、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

施意见》(苏政办发[2009]46号)作出修改

(一)将文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删去第二条第二项中“待遇水平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

三十、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4号)作出修改

(一)将文中“省海洋与渔业局”修改为“省渔业、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二)将文中“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渔业、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三十一、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49号)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中“通报批评”修改为“通报”。

三十二、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16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项中“选择抚养条件较好的家庭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并给予养育费用补贴”修改为“依照《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可以委托在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养育,并给予家庭寄养经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删去“经依法公告后”。

(二)将第二条第二项中“省级财政从2011年起对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孤儿分别按照月人均90元、135元、18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修改为“省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对各地适当补助”;“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修改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贫困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制度”修改为“困难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制度”;“‘三无’对象供养政策”修改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删去“在2010年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600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最低养育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提高孤儿养育标

准”；删去“寄宿生”；并在“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减免孤儿医疗费用”后增加“县级以上残联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在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政策扶持方面给予重点帮助”。

(三)第二条第三项中“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人口或孤儿较多的县(市)要独立设置儿童福利机构”修改为“在全省范围内重点打造一批具备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社会服务功能的儿童福利机构,设区市和人口或孤儿较多的县(市)要独立设置儿童福利机构”;删去“为其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

三十三、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中“要依据监察部、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给予处分”。

三十四、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178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项中“由救助保护机构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救助保护机构要依法承担临时监护责任”中“救助保护机构”修改为“民政部门”;“由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中“救助保护机构”修改为“民政部门、有关组织或个人”;“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修改为“对经过3个月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安置申请,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安置,在6个月内安置到位”;“不得交由捡拾群众或机构组织抚育”修改为“不得交由捡拾群众、非福利机构或组织抚育”。

(二)将第三条第五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删去“和扶贫开发”。

三十五、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工

作制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16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段中“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改为“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二)将第三条中“《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5号)”修改为“《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0号)”。

(三)将第四条中“由省质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修改为“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指定的人员担任组长”。

(四)将第五条中“经调查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部门公章,由省质监局报送省人民政府批复”修改为“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集体会审,并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交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附在事故调查报告内。事故调查结束后,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将第七条中“对事故发生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予以处分”修改为“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三十六、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6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六项、第五条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第六条中“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三十七、对《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4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一、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

“秸秆机械化还田是目前综合利用的最有效途径。为提高农民机械化还田的积极性,省财政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测算标准按苏南每亩10元、苏中每亩20

元(其中兴化、高邮和宝应按每亩25元)、苏北每亩25元;犁耕深翻还田按每亩40元测算。实际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等按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年度补助政策执行,省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兑付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单位组织的直接兑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稳定在稻麦种植面积50%左右,各地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提高秸秆还田比例,稳步扩大犁耕深翻还田作业面积”。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二、对秸秆还田类机械实行补贴

“省财政对购买与秸秆还田相关的大马力拖拉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压块(粒、棒)机、打(压)捆机、抓草机、联合收割机、旋耕机、犁、智能监测设备等农业机械,按规定予以补贴。秸秆还田农机购置补贴实行普惠制,按农民购机需求,做到应补尽补,并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五、加强科技支撑

“省级有关科技专项资金对秸秆打捆机械化技术、秸秆储存技术、秸秆规模化利用技术的研究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省级支持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后生态长期跟踪监测。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秸秆机械化还田集成机插秧和机播三麦技术路线和作业规范,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积极推进作业智能监测,稳步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作业质量”。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六、强化监管考核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绩效考评,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据秸秆综合利用率、禁烧成效、实际还田率、作业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资金使用及监管等六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省市也要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并将评价、监督结果与省补资金挂钩。继续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三十八、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4]87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十二)项中“经有关部门认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

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修改为“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享受有关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修改为“地理信息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三十九、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92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支出：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主要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对省属企业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省属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体制机制性问题、弥补改革成本等支出；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因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而对企业自身经营造成困难给予补贴。

“(四)其他支出”。

(二)将第十一条中“2018年提高到25%，2020年提高到30%”修改为“2018年提高到25%，以后年度按省政府确定的比例征收”。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预算建议草案应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以及其他支出分类别、分项目编报”。

(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将本年度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于8月31日前足额缴入省级金库”。

(五)将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中“通报批评”修改为“通报”。

四十、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3号)作出修改

将第五条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修改为“医疗保障”。

四十一、对《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委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36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三项中“2015年,全省全面开展确权登记颁证试点,争取50%以上的行政村推进试点工作,基本完成16个整体推进县(市、区)和其他每个县(市、区)1个乡镇的试点任务。2016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2017年,总体完成此项工作”修改为“按照中央部署,从江苏实际出发,用4年左右时间,到2017年年底基本完成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后,做好后续农村土地承包日常管理工作”。

(二)将第二条第一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删去第四条第三项中“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分级负担。省里将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补助金额,根据工作进度分年拨付,由各地包干使用。对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只给予适当补助”。

(四)删去第四条第五项中“抓紧制定出台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验收办法。以行政村为单位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后,由县级组织验收;以县为单位完成任务后,在县级自查基础上,市级受省级委托对所辖县(市、区)进行验收,省级组织核查,并接受全国抽查。对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绩显著的,省里将组织进行通报表彰”。

四十二、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80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活动,保障电话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删去第五条第一项中“其中,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使用,且办理入网手续时监护人应到场,并出示监护人居民身份证”。

(三)删去第六条第一项整项内容。

四十三、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10号)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第四项中“《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支持和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暂行办法》”修改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四十四、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5〕112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二项中“或发放高利贷”;删去“对未经注册登记开展资金互助业务或涉嫌非法集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的,由各级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及公安部门,按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依法查处”。

(二)将第四条第三项中“是否存在高息揽储、高利放贷行为,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等”修改为“是否存在高息揽储行为,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等”;删去“已开业的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参照本意见要求落实整改后,重新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在工商注册登记前,到民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四十五、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和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5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全文。

(二)删去《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中“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76号)”。

四十六、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旅游局江苏省旅游度假区发展评价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20号)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二项中“对连续两年没有达到开发建设要求的旅游度假区,由省旅游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修改为“对连续两年没有达到开发建设要求的旅游度假区,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督促其整改”。

四十七、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27号)作出修改

(一)将文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二)将第二条第五项中“不应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修改为“其中涉及货物转让及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删去“研究完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的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相关配套政策”。

四十八、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和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50号)作出修改

(一)将《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办法》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二)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行政”。

(三)将第十八条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四十九、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53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四项中“并将结果移交相关部门作为惩处依据”修改为“并将结果移交相关部门作为执法参考”。

(二)将第三条第五项中“由‘一行三会’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监管的机构应当对机构自身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的业务进行清理排查”修改为“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驻苏机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监管的机构应当对机构自身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的业务进行清理排查”。

(三)删去第四条第二项整项内容。

(四)删去第五条整条内容。

五十、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融合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72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段修改为“人防工程是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因地制宜组织实施人防工程项目建设,有效提升了城市防护能力,促进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为进一步推动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融合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二)将第二条中“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将第三条中“总建筑面积”修改为“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或城市某区域人防工程人均面积达到最低人均结合建设面积指标且人防工程布局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修改为“或满足详细规划要求或者国家和省其他人防规划控制指标的”;“标准为1.2—1.5平方米”修改为“标准为1.2—1.5平方米,并适时调整”;“建筑面积”修改为“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

(四)将第四条中“使用单位要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平时使用证,并签订使用协议,明确维护管理、战时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确保工程安全使用”修改为“使用单位要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平时使用登记,领取平时使用证,签订使用协议,承诺承担维护管理资金单独列账、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

(五)将第五条中“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修改为“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形式”。

五十一、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三)项中“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修改为“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五十二、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7号)作出修改

将第五条第二项中“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车辆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进跨地区、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实现优胜劣汰”修改为“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五十三、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6号)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项中“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1〕40号)及有关地方政府配套政策执行”修改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照省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地方政府有关配套政策执行”。

五十四、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11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五)项中“未取得平时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将“推行合同管理,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与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明确维护管理义务和违约责任”修改为“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要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承担维护管理资金单独列账、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

(二)将第三条第(八)项中“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使用,吊销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修改为“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三)删去第四条第(九)项中“从平战结合收益等渠道”。

五十五、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加工贸易有序转移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14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三)项中“按照省支持和保障重大项目用地计划暂行办法中的差别化政策等有关规定,给予用地计划安排”修改为“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给予用地支持”。

五十六、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122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中“对异地办理二手车交易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现机动车所有权人可以在交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二)将第三条中“全省三类资质以上的汽车维修企业要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修改为“全省汽车维修经营者要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三)将第四条中“诚信江苏”修改为“信用江苏”;删去“建立二手车市场主体‘红黑名单’制度,把恪守诚信、依法经营者列入‘红名单’,把弄虚作假、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删去第五条中“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五十七、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162号)作出修改

将文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五十八、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2号)作出修改

删去附件“《江苏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名单》”。

五十九、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9号)作出修改

(一)将附件1第二条第四项中“要按《江苏省节能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5〕27号)的要求,通过项目节能量交易,落实能耗等量置换”修改为“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通过项目节能量交易,落实能耗等量置换”。

(二)将附件2中“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六十、对《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自备电厂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2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九条第二、五、六项中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物价局”。

六十一、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能源监管办江苏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和江苏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0号)作出修改

(一)将《江苏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第一段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

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修改为“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

(二)删去《江苏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第一段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等要求”。

六十二、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不再审批严格监管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120号)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第三项中的“永久取消适用承诺制资格,并实行相关行业市场禁入”修改为“在一定期限内取消适用承诺制资格,并依法依规实行相关行业市场禁入”。

六十三、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申请救助家庭金融资产信息查询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32号)作出修改

删去附件《江苏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委托书》。

六十四、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36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三项中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39号,以下简称《名录》)”修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5号,以下简称《名录》)”。

六十五、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信用办省编办江苏省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37号)作出修改

将第一段中“《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6号)”修改为“《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2号)”。

六十六、对《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3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文件名中的“试行”。

(二)将第一条第一项中“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能耗税收、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等为主要评价内容”修改为“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等为重点基础指标”。

(三)将第二条第一项中“在省定的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能耗税收、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等核心指标基础上”修改为“在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等重点基础指标基础上”；第二项中“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要建立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能耗税收等3项指标为重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用地3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要建立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等3项指标为重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要建立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等4项指标为重点的评价指标体系”修改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3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要建立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等指标为重点的评价指标体系”。

(四)将第三条中“省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修改为“省级层面”；第一项中“省政府成立省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指导市、县两级开展评价工作”修改为“省级层面加强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市、县两级开展评价工作”；第三项中“强化督查考核”修改为“强化工作考核”；“通报批评”修改为“通报”。

六十七、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九项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申请办理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修改为“公证机构可以面向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制定费

用减免政策,符合公证费减免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用”;第十一项中“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修改为“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将第二条第三、五、六、七项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修改为“省医疗保障局”。

(三)将第三条第一项中“《江苏省“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江苏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修改为“《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六十八、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4号)作出修改

将第十四条中“予以通报批评”修改为“予以通报”。

六十九、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超标粮食处置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6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增加“《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放在“《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之后。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食品生产者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禁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

(三)将第十五条中“省物价局”修改为“省发展改革委”。

(四)将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未严格审核购买企业的购买条件”。

七十、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7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文中“江苏检验检疫局”。

(二)将第二条第(六)、(九)项中“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修改为“发展改革委”。

(三)删去第三条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第四条第(十八)项、第六条第(二十二)、(二十三)项、第七条第(二十六)项、第八条第(二十

八)、(二十九)、(三十)项、第九条第(三十二)、(三十三)项中“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删去第九条第(三十一)项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十一、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号)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修改为“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应当认真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建筑设计要彰显文化、展现特色、提升魅力,要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规定,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高于基本级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七十二、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四项中“通报批评”修改为“予以通报”。

七十三、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4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项中责任单位增加“省医保局”。

(二)将第二条第(八)项中“医疗机构内设护理床位、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修改为“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服务并依法备案为养老机构的”。

(三)将第二条第(十一)项、第四条第(十九)项、第五条第(二十七)项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修改为“省医疗保障局”。

(四)将第四条第(二十)项、第五条第(二十六)项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修改为“省医疗保障局”。

(五)将第五条第(二十八)项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物价局”修改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建立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采取行业禁入、吊销相关医务人员

执业证书等惩戒措施”修改为“建立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异常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对进入‘异常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七十四、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6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九)项中“建立从业人员退出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

(二)将第六条第(十四)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十五、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3号)作出修改

将第五条第三项中“通报批评”修改为“予以通报”。

七十六、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等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66号)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第三项中“通报批评”修改为“通报”。

七十七、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5号)作出修改

(一)将《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五款修改为“一次磋商会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商定时间再次进行,两次磋商会议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召开磋商会议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第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已召开磋商会议三次,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第十条第五项修改为“召开磋商会议未满三次,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并无意愿作进一步磋商的”。

(二)将《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起诉规则(试行)》第一条、第七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将《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修复项目竣工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收到赔偿义务人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完成的通报后,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

估”；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修复项目竣工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收到第三方机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完成的通报后，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

（四）将《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四条修改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向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申请获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

删去第五条。

七十八、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7号）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十九、对《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6号）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一项中“通报批评”修改为“通报”。

八十、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01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三项中“通报批评”修改为“通报”。

八十一、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02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运营机构或者展示、挂牌企业、证券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

下罚款。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二)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运营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区分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增设分支机构；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三）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运营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令停业整顿，并更换有关责任人员”。

(三)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运营机构从业人员或者其他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细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江苏证监局可以提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八十二、对《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8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项中“严查电动车无牌、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应用电子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曝光，鼓励驾驶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修改为“严查电动车无牌、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及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曝光”。

(二)删去第二条第(五)项整项内容。

八十三、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20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一条中“通报批评”。

八十四、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分解任务,落实经费保障,切实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省级层面成立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由省长担任组长,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省公安厅分管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推进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联系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改革实效和业务水平。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注重宣传引导,强化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删去“附件1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八十五、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66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二项中“对拖欠货款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修改为“对拖欠货款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十六、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6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二)项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将第二条第(三)项中“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三)将第五条第(十七)项中“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修改为“对失信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八十七、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3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三项中“《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修改为“《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八十八、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32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八项中“依法采取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限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新增运力和扩大经营范围,暂扣、吊销许可证、从业资格证等措施”修改为“依法采取暂扣、吊销许可证、从业资格证等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实施联合惩戒,暂停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等许可;对列入‘黑名单’的水路运输经营者,依法采取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暂停新增液货危险品运力等措施”修改为“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惩戒措施”。

八十九、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99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三项中“通报批评”修改为“通报”。

此外,对上述涉及条款删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7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30日

江苏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方案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提信心、增活力,努力让各类市场主体在江苏运营成本最低、办事效率最高、贸易投资最便利、发展预期最稳定,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和我省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持续破除隐性门槛,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1. 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可办。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大力开展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工作,加快建

立长效排查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推动《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立法,提升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效率,强化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协调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 修订、制定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受理审查工作要点、许可审查决定工作要点,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落实国家关于工业产品系族管理规定,解决重复检验检测、审批认证等问题。依据国家试点范围指导CCC指定认证机构采用试点企业检测报告替代第三方检测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积极推进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标准化试点、复制推广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国家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试点,探索建立质量信用监管长效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便利化水平。

6.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清单制度,2022年底前,全面构建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清单体系,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以及监管的主体、重点环节、规则标准。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年底前实现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省政务办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深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广“告知承诺制”,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2022年底前,制定《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规范》地方标准。(省政务办牵头,省市场

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认真贯彻国家、省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工作要求,试点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管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完善划转事项的审管衔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省政务办牵头,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行政备案事项梳理。优选1—2类行政权力事项探索开展规范化管理试点。(省政务办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电子化、规范化。

10.修订《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切实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出台《江苏省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实施细则》等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在线办理。加快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试点应用,统筹协调各地开展系统升级改造、联调测试,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省政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根据国家要求,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常态排查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加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行政垄断案件的查处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自主选

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采购合同中加以约定,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排查,督促招标人不得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6.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完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标准,加快登记系统改造升级。逐步实现内外资登记一体化服务,推进“登记注册一张网”建设,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江苏省企业迁移操作规范》,严禁各地设置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实现长三角区域内跨省迁移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迁出手续“即时办”、迁入手续“自动办”,省内跨区域迁移的企业不存在涉税风险及未办结税费事项的即时办结。(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2022年底前,完善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简易注销、歇业登记等制度,完善税务、社保等注销登记配套政策。升级改造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20.定期编制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加强对罚款等行政处罚设定的立法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加强税收收入质量监控,严厉查处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按照国家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的规定,清理调整相关罚款事项。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完善处罚裁量基准,落实罚缴分离,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落实《江苏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23.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查处强行捆绑搭售业务产品、约束条款告知不充分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修订《江苏省定价目录》,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水、电、气、热、有线电视等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5.为10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线电气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线。2022年底前,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

业用电报装“零投资”。(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严格落实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政策,持续开展巡查督查工作,畅通投诉渠道,严肃查处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落实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机制,畅通投诉渠道,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8. 落实国家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修订政策。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督促银行完善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自主拓展减费让利项目、推出主题产品和服务等方式进一步释放降费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和推广“小微查”降费服务平台。持续推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综合运用督促清退、整改问责、行政处罚、公开通报等手段加强金融服务收费监管,坚决查处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平均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1%。引导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采取便捷高效的措施,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为客户做好融资接续服务;推动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积极发挥带头作用,主动为客户降费让利。(省市场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有关要求,督促银行按规定承担不动产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等,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32.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在完成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基础上,2022年底前,对省级行业协会商会按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专项审计,组织各设区市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和检查抽查。专项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落实国家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立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物流降本减负。

34. 加强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加强国际航行船舶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江苏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打造江苏“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专区,添加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查询功能。落实《江苏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计划(2022-2025年)》,打造海运直达、江海转运、为长江中上游及内陆地区中转联运的江海河联运体系,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开展货物“散改集”,推动沿江沿海内外贸集装箱“公转水”。畅通苏北三

层集装箱核心运输通道,建成苏南三层集装箱运输网络,鼓励龙头型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的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民航江苏监管局、江苏海事局、南京铁路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2022年11月底前,开展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第二批延续创建,积极争创国家示范工程,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涉企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事更便利。

37.健全个人事项全领域和企业经营全周期服务体系,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2022年底前,实现94%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省政务办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制定业务标准和办理规范,通过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高频“一件事”线上线下一次办理。2022年底前,制定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落户等13个“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省政务办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优化升级电子证照库,健全完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异议处理机制,持续提升电子证照库服务能力。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完善就近申报、异地收件、远程流转、属地办理、跨层联办的跨域通办工作机制,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省政务办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40.推行区域评估,加大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成果应用,实现新入驻项目免费使用,既有项目在扩建、转型、技改等环节

上用好用足评估成果红利。(省商务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文物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范和完善土地二级市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发布《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42.为重大项目建设开设“线上专窗”、开辟“线下专区”、开通“热线专席”,建立重大项目联动服务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交通、能源、水利类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基金项目),实行用地审批承诺制。建立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信息卡制度,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在部分园区试行项目环评审批承诺制。(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加快建立金融支持重要项目建设服务对接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2022年11月底前,指导试点地区制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2022年底前,推动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水电气联合办理”功能建设,实现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信息共享,在政务大厅设立“电水气讯”联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的联合办理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

46.引导企业积极使用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加强针对性培训和对企服务指导,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规则。(省商务厅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推进海关查验指

令等状态信息订阅推送服务,开发建设“单一窗口”海运通关物流全程评估系统。推动更多银行接入“单一窗口”,为企业跨境结算融资便利化提供支撑。(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推进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应用,涵盖办事大厅、生态服务、电商学院、政策法规等功能。推动全省13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货难问题,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2022年底前,在省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江苏海事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持续优化税费服务。

50. 2022年底前,全面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2022年底前,按照国家部署,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中介服务质效。

53. 持续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严禁随意扩大中介服务实施范围。强化对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省政务办牵头,省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设网上中介超市,积极鼓励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单位入驻。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涉审中介服务,除须采用法定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的外,原则上都要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探索建立资质动态管理和市场退出机制。(省政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督促中介服务机构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应自行承担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

57. 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首页设置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服务专区,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依托“苏企通”平台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开展惠企政策事项化梳理,确需企业提出申请办理的政策,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结。鼓励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开展精准有效监管。

59. 推动省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与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深度融合,强化全省监管数据归集、共享。2022年底前,统一编制全省跨

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全面推广“汇总取重”工作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与频次。(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南京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风险监测预警、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62. 2022年底前,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形成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省政务办、省委编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贯彻《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和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尺度统一。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辅助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省司法厅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修订《江苏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65.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广应用公平竞争审查在线监测评估系统。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

责)

66. 建立完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持续强化对公用事业、医药、平台等垄断行为多发领域的反垄断监管。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依法妥善审理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67. 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落实国家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做好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及注销工作。妥善审理涉地理标志案件,依法支持产品来自地理标志所示产地并符合特定品质要求的正当使用行为,合理平衡公共利益与地理标志权利人利益。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供大数据服务。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信息供给服务,编制《江苏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速递》和《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维权与纠纷应对指引》。(省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

71. 依托江苏 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市场主体关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政务办、省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省司法厅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充分发挥省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平台作用,做好政策文件发布前意见征集,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各地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跟踪实施情况。积极发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在评估评价中的作用。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省政府研究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78.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9.持续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依托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平台,做好投诉受理、核查办理、及时反馈、跟踪回访等工作。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施失信惩戒。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0.组织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推动存量失信案件化解,严防新增失信案件。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建立提醒督办制度。(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大力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81.坚决纠正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查公职人员“推”“拖”“吃拿卡要”等行为。(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2.严格落实部门权力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纠正在清单外实施许可、加重申请人负担等违规行为。(省委编办、省政务办、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3.各地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闭环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4.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省政府专项督查,对专项督查、国务院和江苏省“互联网+督查”发现的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适时予以通报曝光。(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各项任务,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扩大改革成效,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残疾人 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7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江苏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加大稳岗拓岗力度,打造江苏残疾人高质量就业服务品牌,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到2024年,全省净增残疾人就业5万人,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更趋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权

益得到更好保障。

二、主要举措

(一)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制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落实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报、年审制度,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长效机制,确保“十四五”期间所有编制50人(含)以上的省、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通过公开录用、遴选、选调、公开招聘、退役军人安置等多渠道、多形式,采取专设职位、岗位招录(聘)等措施,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上述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未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有空编的,应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数已满或者超编的,应当预留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合理制定招录(聘)残疾人计划,优先安置持有《残疾军人证》(1—8级)的退役军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残疾人担任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对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本年度招录(聘)残疾人计划和上一年度完成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力度。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社会责任报告。常态化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岗位开发、定向招录和专场招聘工作。在国有企业年度招聘计划中,应安排不少于1.5%的岗位,通过多种形式定向招聘残疾人。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自主创业残疾人,有关国有企业按规定对其生产经营予以优先支持。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经营福利彩票零售点、体育彩票零售点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数量、距离等限制,并对设点建站、经营等给予指导和扶

持。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残疾人用户制定专属优惠资费或予以在售主流套餐五折优惠办理。(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企业联合会、省财政厅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营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稳岗拓岗。各级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机构等要加强合作,共同搭建民营企业助残就业平台,为民营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提供支持、指导和服务。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税费优惠等援企纾困稳岗扶持政策,持续开展“暖心行动”“千企万岗”等专项就业援助活动,围绕行业特点和产业链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促进残疾人就业形势稳定向好。拓展残疾人新业态就业渠道,深入开展电商助残,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扩大残疾人在云客服、云审核及网络直播等领域的就业规模。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并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场地租赁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工商联、省残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企业联合会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残疾人就业创业。发挥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培育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品牌化的助残就业服务项目。总结推广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积极实施“千企万人助残就业计划”“美丽工坊”等项目,每个设区市建成1个“美丽工坊”示范点,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各级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慈善组织要加大助残力度,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引导各类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省残联、

省民政厅、省妇联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鼓励残疾人通过劳动实现就业增收,对申请低保或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从事辅助性就业获得的就业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对获得的非固定从业收入,可适当给予豁免。符合低保渐退缓退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可视情延长缓退期。各地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开发1000个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专职管理服务人员等助残类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推进“残疾人之家”向村(社区)延伸,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打造残疾人家门口的“就业车间”。建立省、市、县三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资源调配中心,开发、储备、调配劳动项目,形成一批量产稳定、效益较好的辅助性就业产品项目和具有较大影响的服务品牌。(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渠道。将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内容,加大低收入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予以支持,对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提供优先扶持。鼓励农村残疾人创办家庭农场,按规定对评定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给予资金和技术支持。整合残疾人文创、农副等产品,搭建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产品展销中心,鼓励各地在农贸市场、商贸中心、超市、旅游景点等场所开设残疾人就业创业产品售卖专区。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区域合作,推动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一人一档一策”精准服务,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实现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服务率100%、

就业率85%以上。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重点对象,定期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政策宣讲、职业规划、岗位推介等就业指导和服务,组织参加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并按规定给予补助,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大学生创业实践和就业实习基地按规定给予补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加强盲人按摩行业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把盲人按摩纳入生活服务业补短板内容,推动与社区生活服务、健康养生服务、职工生活服务协同发展,鼓励发放盲人按摩消费券,培育盲人按摩消费市场。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促进盲人就业。做好盲人保健按摩师提升培训和等级评定,全省每年培训不少于1000人。鼓励盲人按摩师参加学历教育,并按规定给予学费补贴。对受疫情等原因影响正常营业的盲人按摩机构按规定给予场地租金减免或补贴。各设区市至少建立1家盲人按摩实训基地。〔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健全以就业为导向的覆盖城乡各类残疾人的培训体系,帮助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就业创业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对有需求和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根据市场需求和残疾人特点,积极开发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引导和鼓励开展云客服、播音、新媒体营销、网络电商等新兴项目培训,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示活动。鼓励引导中高等院校通过增设适合残疾学生的专业、单考单招等形式,扩大招收规模,帮助更多残疾人接受中高等教育,按规定落实残疾学生减免学费、生活费等资助政策。(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构建高质量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实名制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基本状况、用人单位及岗位、就业服务机构数据库,提高数字化服务效能。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清单,对所有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有就业需求的未就业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为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提供政策解读、岗位开发和人岗适配、残健共融文化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指导服务。加大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把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更多专业人力资源机构开展助残就业服务,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1年以上且符合条件的,根据成功介绍就业人数等因素按规定给予补助。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动态信息采集发布机制,运用网上“残疾人之家”、自媒体平台等,及时发布残疾人招录信息。建立残疾人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推进就业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退役军人厅、省医保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建立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将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级残联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将残疾人就业信息纳入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形成齐抓共管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注重正向引导,探索将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机关部门目标管理、信用承诺、文明单位评比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调动各类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性。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杠杆作用,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1.5%的用人单位,依法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比例和超比例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和奖励,取消企业奖补年限设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残联、省财政厅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对就业创业取得突出成绩的残疾人、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讲好残疾人自强不息就业创业故事,帮助残疾人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引导用人单位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企业联合会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监督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设区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11月30日前向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方案落实情况,并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本文件自2022年11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81677/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7期（总613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